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葉顯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